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的通知》。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現場方式在公司總部四樓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 14 名，實到董事 11 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 3 名（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李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獨立董事陳乃蔚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談振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獨立董事陳乃蔚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全文》以及《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摘要和業績公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告》，并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并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總裁工作報告》，并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并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六、審議通過《公司審計委員會關於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零九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七、逐項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確定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零九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確定境內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九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100 萬元（含審計相關的交通、住宿、餐飲及通訊等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確定境外審計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九年度的審計費用為港幣 518 萬元（含審計相關的交通、住宿、餐飲及通訊等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八、逐項審議并通過《公司關於聘任二〇一〇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并提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二〇一〇年度的審計費用。

董事會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并提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〇一〇年度的審計費用。

董事會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九、逐項審議并通過《公司二〇一〇年上半年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公司 2010 年上半年擬向銀行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情況如下表，該批綜合授信額度尚須授信銀行的批准。

授信銀行	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綜合授信額度主要內容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49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0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合 計	399 億元人民幣	

注：綜合授信額度是授信銀行根據對公司的評估情況而給予公司在其操作業務的最高限額。公司在該額度項下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並履行公司內部和銀行要求的相應審批程序後具體操作各項業務品種。同時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前述除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以外的每項決議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前，或（2）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較早之日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249 億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249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決議所規定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審議通過《公司全資子公司西安中興新軟件有限責任公司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西安中興新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西安中興新軟件”）根據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西正衡評報字[2009]第 115 號”評估報告，以人民幣 152,900,445 元價格購買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擁有的位于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丈八二路東側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地上房屋及在建物並簽署《房地產轉讓合同》。

2、同意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新簽訂的租賃本次交易資產的研發大樓及配套樓的《物業租賃合同》自簽訂的《房地產轉讓合同》生效日（即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自動解除。

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張俊超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董事史立榮先生

因分別擔任關聯方中興新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董事，在本次會議上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及談振輝先生對上述關聯交易合同進行了事前審閱，并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提交本次會議審議。

在本次會議上，公司獨立董事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及談振輝先生對上述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是以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的評估價值為依據，定價公允，程序合法、完備，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西安中興新軟件與中興新簽訂的《房地產轉讓合同》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董事會在該議案的審議過程中，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關聯交易表決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前述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關連交易 - 購置物業》。

十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募集資金二零零九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關於募集資金二零零九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 2009 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審議通過《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決議內容如下：

公司2009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經審計淨利潤為人民幣733,826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92,735千元，則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726,561千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3,383千元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653,178千元。

公司2009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審計淨利潤為人民幣721,736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96,413千元，則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718,149千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3,383千元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644,766千元。

根據國家財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分配利潤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較低者，即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644,766千元。

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為：

二零零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公司2010年4月8日總股本減去2009年利潤分配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以下簡稱“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尚未解除鎖定的股權激勵標的股票數及公司在此期間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可能回購并注銷的標的股票數後的差額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3元現金（含稅）。截止2010年4月8日，已登記的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中尚有69,737,523股仍未予解鎖。根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尚未解鎖的標的股票不享有現金分紅權”，如公司已登記的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二次解鎖（以下簡稱“第二次解鎖”）于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前未完成，可享有2009年利潤分配預案現金分紅權的股份數為1,841,416,933股，公司以此為基數實施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第二次解鎖于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前完成，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最多可解鎖的股份數為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數的35%，即26,797,252股，這部分解除鎖定的股票將享有現金分紅權；

二零零九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以資本公積金每10股轉增5股。如上述第二次解鎖于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前未完成，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以公司2010年4月8日總股本1,911,154,456股為基數，共計轉增股本為955,577,228股。如上述第二次解鎖于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前完成，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以公司2010年4月8日總股本減去2009年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前辦理上述第二次解鎖可

能需要依據實施情況回購并注銷的因股權激勵對象績效考核不合格或離職等原因未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數為基數。公司若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實施過程中出現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處理，該等處理可能導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實施後的實際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總金額和轉股總數量與前述預計數量存在細微差異。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零九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具體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增加公司的注冊資本及反映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新股本結構，辦理注冊資本變更所需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董事會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李勁先生任期將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屆滿六年且任職到期。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石義德先生（英文名：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 2013 年 3 月 29 日），并同意將前述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選舉。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附件 1；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詳見附件 2；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詳見附件 3。）

公司獨立董事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及談振輝先生對提名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完成了對推薦的獨立董事人選的資格審查工作，作出了《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并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次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職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十四、審議通過《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審議通過《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審議通過《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審議通過《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逐項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并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決議如下：

一、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公司 2010 年 1 月使用一般性授權增發 H 股以及公司于 2008 年發行的認股權與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中附帶的 A 股認股權證行權，公司總股本由 1,746,329,402 股增至 1,911,154,456 股，具體情況如下表：

項目	變動前股本 (股)	占總股本比 例	第一期限股 權激勵計劃 實施(股)	H股新股配 售(股)	“中興 ZXC1”權證 行權(股)	變動後股本 (股)	占總股 本比例
A股	1,454,854,510	83.3%	85,006,813	—	21,523,441	1,561,384,764	81.7%
H股	291,474,892	16.7%	—	58,294,800	—	349,769,692	18.3%
總股本	1,746,329,402	100.00%	85,006,813	58,294,800	21,523,441	1,911,154,456	100.00%

根據公司上述總股本變動結果，同意對《公司章程》以下條款作如下修改：

1、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746,329,402股，包括291,474,892股的H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以及1,454,854,510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

現修改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911,154,456股，包括349,769,692股的H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3%；以及1,561,384,764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7%。

2、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46,329,402元。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911,154,456 元。

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手續。

根據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可能需要依據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回購并注銷未能解鎖的標的股票，就此董事會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股份回購結果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并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三、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九、審議并通過《公司關於調整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具體決議如下：

1、同意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 10 萬元人民幣調整為公司每年支付稅前 13 萬元人民幣（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食宿、交通等相關費用仍由公司承擔。

2、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董事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及談振輝先生關於董事津貼調整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結合國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水平及公司具體情況，向董事會提出了關於調整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我們認為本次調整後的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及公司實際情況。本次擬定獨立董事津貼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十、審議并通過《公司申請二〇一〇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決議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于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1）除董事會可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2）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于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雇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于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注冊，包括但不限于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注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董事會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十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公司決定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給公司的 H 股股東。

公司將就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將於 20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起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 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會議及獲派末期股息、以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具體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請參見本公告中第十二項）須於 2010 年 5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鋪。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曲曉輝、陳乃蔚、魏煒、談振輝。

附件 1：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石義德（英文名：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男，50歲，美國籍（香港永久居民），自2007年7月至今任阿裏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法務官。石先生于1983年獲得耶魯大學學士學位并于1989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1999年至2007年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工作，擔任香港企業部合夥人。石先生同時具有香港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資格。石義德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附件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石義德先生（英文名：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三、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也不在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1%的股東，也不是該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自然人股東；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四）被提名人不是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四項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等有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四、被提名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公務員法》的相關規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并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

量不超過 5 家，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未連續任職超過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經按照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十二、被提名人當選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經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第三條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提名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

提名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 年 4 月 8 日

附件 3、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石義德（英文名：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也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1%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該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八、最近一年內，本人不是在為該公司提供審計、諮詢、評估、法律、承銷等服務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雖在該等機構任職但并未參與對該公司相關中介服務項目且不是該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或合夥人；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等有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十、本人不是在該公司貸款銀行、供貨商、經銷商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屬於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十三、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并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不得擔

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十、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二十一、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 5 家，本人未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六年以上。

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規章、規則等的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 石義德

2010 年 4 月 7 日